**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HBJ2025001**

**采 购 人：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对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省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SSHBJ2025001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 1.00 | 3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财务报告 | 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财务状况报告如提供的是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则供应商提供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予以认可。本招标文件中若有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5年2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石狮市回兴路环境监测监控中心209递交，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磋商时间及地点：2025年2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在石狮市回兴路环境监测监控中心209。**投标人应派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及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8.采购人：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地 址：石狮市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法：1360070842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编列内容** |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a1投标函 |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a3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a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a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a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A9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①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

特定资格条件：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财务报告 | 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财务状况报告如提供的是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则供应商提供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予以认可。本招标文件中若有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备注说明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③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 |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否 |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提交磋商保证金：0元。** |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响应文件的份数**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网址https://sthjj.quanzhou.gov.cn/）** |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由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业务科室及局采购小组组成。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F2＋F3，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一)价格分值F1---满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F3=30\*评审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价。

(二)技术分值F2---满分5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技术服务要求 | 40 | 投标人对第三章“二、技术要求”中各项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正偏离不加分；磋商文件中带有“▲”标注（共50个评审指标）的监测项目每负偏离一个扣0.80分（每分包一个评审指标视为该评审指标负偏离）。【注：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负偏离）。】  |
| 2.技术方案 | 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适用性、科学合理性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周全、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但总体科学合理、得当，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内容总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质控方案 | 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控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周全、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但总体科学合理、得当，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内容总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4.采样响应 | 2 | 供应商承诺采样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可1小时内到达采样点的得2分，2小时内可到达采样点的得1.5分,3小时内可到达采样点的得1分，超过3小时或未说明的不得分。须对此进行承诺并提供合理性佐证说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5.人员情况 | 3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人员总数在30人（含）以上得3分；29-20人的，得2分；19-15人的，得1分，15人（不含15人）以下不得分。注：提供人员花名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
| 6.人员上岗情况 | 3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具备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的，每提供1名得0.1分，满分3分。提供本单位的人员花名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 |
| 7.数据的保密及管理措施 | 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保密和数据管理方案是否可靠、合理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数据的保密及管理措施可靠、合理的得2分；数据的保密及管理措施较可靠、较合理的得1.5分；数据的保密及管理措施基本可靠、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或数据的保密及管理措施不可靠的不得分。 |
| 8.上报要求 | 1 |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签订及检测报告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委托合同、监测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含图谱、采样记录等）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开发的“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系统”（http://zkgl.fjemc.org.cn/dsf/ui/login/comindex），如实填报、及时更新企业地址、人员、资质等基本信息、并核实上传材料是否完整且与原件一致（监测机构的企业账户可向“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申请开通）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三)商务分值F3---满分1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审内容 |
| 1.体系认证状况 | 1.5 |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的得0.5分，满分1.5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且附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 |
| 2.能力验证 | 3 | 供应商具有2023年以来通过省级及以上的政府主管部门的能力验证或能力考核，每提供1项检测结果“满意”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的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3.同类业绩 | 3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所完成的合同（需为政府采购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得0.5分，本项满分3分。（每份业绩需提供采购同类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人员保险 | 1.5 | 供应商承诺为10人以上的采样人员购买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的得1.5分，6-10人的得1分，3-5人得0.5分，低于3人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实验室面积 | 3 | 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面积大小：面积≥1200平方米得3分；1200平方米>面积≥900平方米得2分；900平方米>面积≥600平方米得1分，600平方米>面积≥400平方米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社会化环境检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星等级 | 3 | 供应商近2年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综合能力等级评选，荣获“一级”得3分；荣获“二级”得2分；荣获“三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

 (4)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包括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方案、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报价等因素），经综合分析、比较、算术性修正、评标价格量化；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2名，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交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3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5）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6）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无。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5)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  |
| --- |
| **明细** |
| 无 |

技术符合性

|  |
| --- |
| **明细** |
| 技术部分“★”标示的内容存在负偏离。 |
|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的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明细** |
| 供应商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条件”全部条款的。 |
|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的情形。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磋商小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2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告成交结果。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委托期限内的年度计划性的执法监测任务，实际工作需要委托的执法监测及临时性监测任务。委托监测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水和废水中的烷基汞、AOX、DMF（液相色谱法）、甲苯、总铝、TOC、溶解性总固体等；**（评审项7项）**

▲海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硝酸盐氮、总磷、活性磷酸盐；**（评审项6项）**

▲环境空气和废气中的颗粒物（低浓度）、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镉，铊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噁英类、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DMF、VOCS、TVOC、苯系物、甲烷、硫酸雾、铬酸雾、磷酸雾、碱雾、油雾（烟）、氟化氢、氟化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氰化氢、锡及其化合物等。**（评审项37项）**

**注：请供应商在资质证书附表将相应的项目标注出来。**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依据《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闽环监协办〔2024〕2号），制定项目单项控制金额。

★2、本项目按统一折扣形式进行报价，项目成交价格则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各单项目最高控制单价乘以供应商的折扣，作为单项的成交单价。

折扣＝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各单项目最高控制单价×100%，如：某一采购标的，最高控制单价为200元，响应供应商拟报价180元，则该采购标的报价折扣为：180÷200×100%＝90%。

★3、供应商对所有服务项给出统一折扣，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4、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的合同形式。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现场勘察和监测采样、样品运输保存、样品制备和测试分析、质量控制、报告寄送、税费、差旅费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等。

★5、采购人根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可能对年度检测点位、频次和项目进行增减和调整，各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各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6.本项目最高折扣为100%，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服务）时间 | 一年 |
| 2 | ★ | 交货（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3 | ★ | 交货（服务）条件 |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按季度支付：供应商每季度初上报上一季度产生的费用报表，以供应商实际承接的具体业务及委托合同确定的单价为依据，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与采购人结算。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其他商务要求：

8、履约

8.1若成交供应商以欺瞒、推脱等手段拒不履行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2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通知要求或采样方案进行采样、检测。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可将其个别不具备检测资质的项目分包给其它有资质的检测单位，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分包的项目负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具备检测资质的项目不得分包。与采购人结算时，分包项目的费用标准与中标标准一致。

9、响应服务要求

9.1成交供应商接到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的特急任务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开展监测，24小时内出具监测报告；

9.2成交供应商接到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的加急任务后，应在4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时间到达现场开展监测，3个自然日内出具监测报告；

9.3成交供应商接到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的普通任务后，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时间到达现场开展监测，7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

10、验收标准：中标人严格按照技术规范，逐个项目提前探勘、制定环境监测方案、质控方案，并严格按照规范采样，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各项监测任务；同时通过盲样考核（在开展监测时，采购人分发部分指标的盲样，由中标人根据要求进行监测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

11、本次采购环境监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若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委托的业务或被上级有关部门发现检测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时，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有权取消与成交供应商的委托业务或按照履约合同扣除相应违约款。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供应商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活动的，指**供应商的全称**。

1.2涉及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活动的，指**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3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活动的，指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征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征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征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正本）**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备案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填写“全称”）**

**（由供应商填写）年（由供应商填写）月**

**索引**

一、响应函

二、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征集邀请，本供应商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填写“全称”）参加征集活动，并提交征集文件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响应函

②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报价部分

①开启/开标一览表

②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③征集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供应商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征集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 的响应报价详见“开启/开标一览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征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征集文件第一章载明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符合征集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供应商”之规定，否则**响应无效。**

2.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响应保证金：若出现征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征集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入围，将按照征集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

2.8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征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征集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征集活动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征集活动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征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2、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9-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②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正本）**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备案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填写“全称”）**

**（由供应商填写）年（由供应商填写）月**

**索引**

一、开启/开标一览表

二、响应分项报价表（若有）

三、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启/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折扣 | 备注 |
| \* | （根据征集文件自拟） |  |  | 报价的明细：详见《响应分项报价表》。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1、水和废水；** |
| 单次监测任务包含以下所有监测因子： |
| **序号** | **检测项目/参数** | **计费单位** | **最高控制单价（元）** | **报价** |
| 1 | pH值 | 点、次 | 30 |  |
| 2 | 透明度 | 点、次 | 30 |  |
| 3 | 氧化还原电位 | 点、次 | 120 |  |
| 4 | 溶解氧 | 点、次 | 70 |  |
| 5 | 色度 | 点、次 | 30 |  |
| 6 | 电导率 | 点、次 | 30 |  |
| 7 | 悬浮物（SS） | 点、次 | 100 |  |
| 8 | 盐度 | 点、次 | 80 |  |
| 9 | 水温 | 点、次 | 30 |  |
| 10 | 流量 | 点、次 | 85 |  |
| 11 | 浊度（浑浊度） | 点、次 | 30 |  |
| 12 | 总硬度 | 点、次 | 80 |  |
| 13 | 总碱度 | 点、次 | 100 |  |
| 14 | 酸度 | 点、次 | 100 |  |
| 15 | 凯氏氮 | 点、次 | 120 |  |
| 16 |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 点、次 | 100 |  |
| 17 | 化学需氧量（COD） | 点、次 | 120 |  |
| 18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 点、次 | 150 |  |
| 19 | 氨氮 | 点、次 | 110 |  |
| 20 | 总磷（磷酸盐、元素磷） | 点、次 | 120 |  |
| 21 | 总氮 | 点、次 | 120 |  |
| 22 | 金属元素 | 点、次、项 | 130（每增加一项加100元，最高2000元） |  |
| 23 | 氟化物（氟离子） | 点、次 | 100 |  |
| 24 | 六价铬 | 点、次 | 100 |  |
| 25 | 硫酸盐（硫酸根） | 点、次 | 100 |  |
| 26 | 氯化物（氯离子） | 点、次 | 100 |  |
| 27 | 蓝绿藻 | 点、次 | 1000 |  |
| 28 | 总氰化物、氰化物 | 点、次、项 | 120 |  |
| 29 | 挥发酚（挥发酚类） | 点、次 | 150 |  |
| 30 | 石油类（油类） | 点、次 | 150 |  |
| 3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点、次 | 150 |  |
| 32 | 硫化物（硫） | 点、次 | 110 |  |
| 33 | 粪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 点、次 | 150 |  |
| 34 | 大肠埃希氏菌（大肠菌群、大肠杆菌） | 点、次、项 | 150 |  |
| 35 | 叶绿素a | 点、次 | 160 |  |
| 36 | 苯并（a）芘 | 点、次 | 300 |  |
| 37 |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SVOC） | 点、次、项 | 280（每增加一项加200元，最高3500元） |  |
| 38 |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VOC) | 点、次、项 | 230（每增加一项加200元，最高3500元） |  |
| 39 | 硼 | 点、次 | 120 |  |
| 40 |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 点、次 | 150 |  |
| 41 | 石油烃 | 点、次 | 400 |  |
| 42 | 动植物油 | 点、次 | 150 |  |
| 4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点、次 | 150 |  |
| 44 | 烷基汞（包括甲基汞、乙基汞） | 点、次、项 | 400 |  |
| 45 | 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性氯） | 点、次、项 | 100 |  |
| 46 | 硝酸盐（硝酸根、硝酸盐氮） | 点、次、项 | 100 |  |
| 47 | 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 | 点、次、项 | 100 |  |
| 48 | 亚硫酸根 | 点、次 | 100 |  |
| 49 | 甲醛 | 点、次 | 120 |  |
| 50 | 苯胺（类） | 点、次、项 | 150 |  |
| 51 | 联苯胺 | 点、次 | 250 |  |
| 52 | 四乙基铅 | 点、次 | 250 |  |
| 53 | 丁基黄原酸 | 点、次 | 150 |  |
| 54 | 微囊藻毒素（MC-RR、MC-LR、MC-YR） | 点、次、项 | 600 |  |
| 55 | 阿特拉津 | 点、次 | 300 |  |
| 56 | 总α放射性 | 点、次 | 300 |  |
| 57 | 总β放射性 | 点、次 | 300 |  |
| 58 | 总有机碳 | 点、次 | 400 |  |
| 59 | 可吸附有机卤素 | 点、次、项 | 400 |  |
| 60 |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 点、次、项 | 280 |  |
| 61 |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 点、次、项 | 280 |  |
| **2、空气和废气；** |
| 监测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
| **序号** | **检测项目/参数** | **计费单位** | **最高控制单价（元）** | **报价** |
| 1 |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 | 点、次 | 400 |  |
| 2 |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 | 点、次 | 400 |  |
| 3 | 烟尘、烟气参数 | 点、次 | 300 |  |
| 4 | 点、次 | 600（超低排放颗粒物） |  |
| 5 | 林格曼黑度 | 点、次 | 150 |  |
| 6 | 二氧化碳 | 点、次 | 200 |  |
| 7 | 非甲烷总烃 | 点、次 | 300 |  |
| 8 | 二噁英类 | 样 | 5000 |  |
| 9 | 氨 | 点、次 | 250 |  |
| 10 | 氯化氢 | 点、次 | 200 |  |
| 11 | 氰化氢 | 点、次 | 200 |  |
| 12 | 硫化氢 | 点、次 | 200 |  |
| 13 | 氟化物、氟化氢 | 点、次、项 | 200 |  |
| 14 | 铬酸雾 | 点、次 | 200 |  |
| 15 | 硫酸雾 | 点、次 | 200 |  |
| 16 | 三甲胺 | 点、次 | 230 |  |
| 17 | 标干流量 | 点、次 | 20 |  |
| 18 | 非甲烷总烃 | 点、次 | 300 |  |
| 19 | 金属元素 | 点、次、项 | 300（每增加一项加200元，最高2500元） |  |
| 20 | 氯气 | 点、次 | 200 |  |
| 21 | 一氧化氮 | 点、次 | 200 |  |
| 22 | 臭气浓度 | 点、次 | 350 |  |
| 23 | 苯系物 | 点、次、项 | 200（每增加一项加150元） |  |
| 24 | PM2.5（日均值） | 点、次 | 300 |  |
| 25 | PM10（日均值） | 点、次 | 300 |  |
| 26 | 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 | 点、次 | 300 |  |
| 27 | 颗粒物（小时值） | 点、次 | 250 |  |
| 28 | 二氧化硫（SO2）（空气） | 点、次 | 200 |  |
| 29 | 二氧化氮（NO2） | 点、次 | 200 |  |
| 30 | 一氧化碳（CO） | 点、次 | 200 |  |
| 31 | 臭氧（O3） | 点、次 | 200 |  |
| 32 | 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排放） | 点、次 | 1500 |  |
| 33 | 甲烷 | 点、次 | 300 |  |
| 34 | 甲醛 | 点、次 | 150 |  |
| 35 | 石棉尘 | 点、次 | 500 |  |
| 36 | 沥青烟 | 点、次 | 600 |  |
| 37 | 饮食业油烟 | 台 | 1000 |  |
| 38 | 光气 | 点、次 | 200 |  |
| 39 | 氡 | 点、次 | 150 |  |
| 40 | 五氧化二磷 | 点、次 | 200 |  |
| 41 | 苯并（a）芘 | 点、次 | 300 |  |
| 42 | TVOC | 点、次 | 300 |  |
| 43 |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 点、次、项 | 200 |  |
| 44 |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 点、次、项 | 250 |  |
| 45 |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 点、次、项 | 250 |  |
| 46 |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 点、次、项 | 250 |  |
| **3、油气回收** |
| 监测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
| **序号** | **检测项目/参数** | **计费单位** | **最高控制单价（元）** | **报价** |
| 1 | 泄露浓度 | 点、次 | 200 |  |
| 2 |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 站 | 3500 |  |
| **4、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监测；** |
| 监测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
| **序号** | **检测项目/参数** | **计费单位** | **控制单价（元）** | **报价** |
| 1 | pH值 | 台 | 1200 |  |
| 2 | 化学需氧量（COD） | 台 | 3000 |  |
| 3 | 总氮 | 台 | 3000 |  |
| 4 | 氨氮 | 台 | 3000 |  |
| 5 | 总磷 | 台 | 3000 |  |
| 6 | 烟尘、氧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 | 台 | 8000 |  |
| 7 | 金属元素 | 台 | 4000 |  |
| 8 | 挥发性有机物VOC | 台 | 6000 |  |
| **5、噪声和振动；** |
| 监测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
| **序号** | **检测项目/参数** | **计费单位** | **最高控制单价（元）** | **报价** |
| 1 | 噪声 | 昼间 | 点、次 | 100 |  |
| 2 | 夜间 | 点、次 | 200 |  |
| 3 | 频谱分析 | 点、次 | 250 |  |
| 4 | 振动 | 昼间 | 点、次 | 100 |  |
| 5 | 夜间 | 点、次 | 200 |  |
| **6、电磁（电离）辐射** |
| 监测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
| **序号** | **检测项目/参数** | **计费单位** | **最高控制单价（元）** | **报价** |
| 1 | X、γ射线剂量率 | 点、次 | 200 |  |
| 2 |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 | 点、次 | 250 |  |
| 3 | 电场强度、磁场强度、功率密度 | 点、次 | 300 |  |
| 4 | 无线电干扰场强 | 点、次 | 200 |  |
| 5 | α、β表面污染 | 点、次 | 200 |  |
| **7、固废和危废** |
| 监测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
| **序号** | **监测项目/参数** | **计费单位** | **最高控制单价（元）** | **报价** |
| 1 | 前处理（浸出毒性-无机项目） | 样 | 300 |  |
| 2 | 前处理（浸出毒性-有机项目） | 样 | 300 |  |
| 3 | 含水率 | 样 | 110 |  |
| 4 | 有机质 | 样 | 160 |  |
| 5 | 热灼减率 | 样 | 300 |  |
| 6 | 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 | 样、项 | 160 |  |
| 7 | 氟化物、氟离子 | 样 | 160 |  |
| 8 | 氰化物、氰酸根 | 样 | 200 |  |
| 9 | 总磷 | 样 | 170 |  |
| 10 | 元素全量 | 样、项 | 180（每增加一项加150元） |  |
| 11 | 元素浸出量 | 样、项 | 180（每增加一项加150元） |  |
| 12 |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 样、项 | 250（每增加一项加200元） |  |
| 13 |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 样、项 | 280（每增加一项加200元） |  |
| 14 |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 样、项 | 280（每增加一项加200元） |  |
| 15 |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 样、项 | 280（每增加一项加200元） |  |
| 16 | 热值 | 样 | 1200 |  |
| 17 | 烷基汞 | 样 | 500 |  |
| 18 | 腐蚀效率 | 样 | 1000 |  |
| 19 | 易燃性 | 样 | 1200 |  |
| 20 | 反应性 | 样 | 1200 |  |
| 21 | 二噁英类 | 样 | 5000 |  |

★注意：

1．此表报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的价格为准。

2. 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正本）**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备案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填写“全称”）**

**（由供应商填写）年（由供应商填写）月**

**索引**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二、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三、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技术要求”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逐项响应。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商务条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逐项响应。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供应商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